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

110年3月2日會綜字第1100002251號函修訂發布

一、緣起

- (一) 101年11月8日行政院第3322次院會決議指示，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並對於各級政府間或各部會間之決策品質均有助益，應自民眾的應用面發想，思考使用端之需求，在規劃時也要考慮到機器讀取介面的必要性。
- (二) 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本會於104年4月28日奉核定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加強推動資料開放、提升資料集品質、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
- (三) 依據108年1月17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106年11月16日「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修訂。

二、範圍

資料開放的類型以便利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為優先，期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促進民眾對於原子能、輻射方面知識的瞭解，及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與服務創新。

- (一) 組織範圍：本會及所屬機關。
- (二) 資料範圍：為本會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

釋資料(metadata)等。

三、執行要點

- (一) 透過盤點及清查等方式，檢視前述資料範圍。
- (二) 資訊系統之規劃須納入資料開放需求。
- (三) 定期舉辦資料開放相關作業說明與討論，協助同仁瞭解政府開放資料策略。
- (四) 加強與民間產政學溝通合作，協助檢視本會開放資料品質。
- (五) 資料集及問題解決均指定專人負責，以快速回應使用者意見，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四、本會諮詢小組運作架構：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資訊長兼任之，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 機關代表：由本會法制、業務、主計及資訊等單位主管或副主管及所屬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 (二) 民間代表：由具有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五、本會諮詢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會綜合計畫處兼辦。

六、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

- (一) 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每年不低於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二) 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三) 諮詢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

間代表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開會。

(四) 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之。

七、績效目標

(一) 持續推動資料開放，開放資料集檔案格式以達成資料三星以上格式為目標(請參閱附件)，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其資料欄位定義應明確、可量化且電腦可解析處理。

(二) 隨時關注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達成每件七日內，平均四日內回覆目標，及統計回復滿意度(喜歡／不喜歡)逾百分之八十以上。

八、資料開放期程：開放檔案及資料格式以資料三星以上格式為原則，並視需要適時調整之。

九、資料開放原則

(一) 本會資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並以開放為原則。但敏感性資料、涉及著作權歸屬、法規(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安全法等)或契約使用限制、機關有無授權第三人再利用權限及影響本會管制業務安全者，得不予開放。經民眾申請要求開放前項資料，若不予開放或無法開放，應提交諮詢小組討論確認。

(二) 本會政府資料依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1. 開放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無償且不限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並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

2. 依申請提供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採有償、保留撤回權或其他限制條件之方式授權利用。

(三) 本會提供開放資料須為開放格式(Open Data Format)，部分圖、表檔案非開放格式者（如 Excel、Word 檔案），須轉換成開放格式再行提供。

(四) 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集以結構化、去識別化、開放格式或應用程式介面(Web Service)方式呈現。

(五) 停止提供

開放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諮詢小組通過，並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可後，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後，得轉為依申請提供資料或不予提供資料：

1.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不符合公共利益。
2. 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十、預期成效

(一) 完善資料開放機制：優化本會資料開放作業程序，健全整體資料開放之運作。

(二) 促進開放資料文化：增進本會施政透明度，促進民間協作與回饋機制，共同推動服務創新。

附件、資料 5 顆星評等

英國學者提姆·柏納-李 (Tim Berners-Lee) 為鼓勵政府推動開放資料，於二零一零年提出五顆星評等建議，每一星等在授權利用基礎下，均為開放資料。

星等	說明	格式範例
一星	資料公開上網，格式不均，開放授權	PDF、JPG、DOC
二星	提供機器可讀、結構化的資料	Excel
三星	提供機器可讀、結構化的資料，且使用非專屬的資料格式	CSV、XML、JSON
四星	包含三星，並可使用 URI 來標定資料，讓人/機器可以直接標示/存取/運用資料集裡的每一個單筆資料	RDF、SPARQL
五星	包含四星，並可將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連結，建立/提供脈絡	

註：上表「格式範例」所列僅為部分格式，符合「說明」欄內之資料性質，均可屬於該星等。